

大堡乡培龙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大堡乡培龙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宁市青阳北路 邮编：421500

联系电话：1760734566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大堡乡培龙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建设地点	衡阳市常宁市大堡乡培龙村、大堡村、枫树村
建设单位	常宁市盛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湖南宇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根据《常宁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常宁市培龙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属拟新设置的采矿权，编号为 CQ43048200007。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96084m²，主要由开采区、排土场、工业广场、矿部及预留用地组成，并新建矿区公路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开采加工 50 万吨砂石骨料。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开采区、工业广场分别设置雨水沟与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各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抑尘，不外排。

(2) 废气：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施工场地内的车行道路路面须硬化，并定期对运输路面辅以洒水、加强清扫等抑尘措施；运输砂石、土方、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泄漏、遗撒；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进行水泥现场搅拌；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闭安全网进行封闭；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应遵循6条新规及八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开采区钻孔、爆破、装卸、运输等过程及排土场会产生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湿式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地减少扬尘量；对破碎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实施地面硬化，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各输送皮带均设置喷雾装置，在各破碎机、振动筛出料口设置收尘装置。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覆盖、洒水降尘；对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运输皮带及输送廊道设置封闭措施，同时通过对皮带落料口、皮带廊道两端设喷淋洒水装置除尘。

(3) 噪声：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当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22:00-6:00）施工时，须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公告周围群众；在靠近敏感点侧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等临时隔声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高噪声施工场所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区域。运营期采用先进的中深孔松动爆破工艺，爆破的地震效应、空气冲击波效应低于允许的限值，最大限度地降低了

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同时作好宣传解释工作，取得公众的谅解；定期进行生产设备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工业广场内设置密闭生产厂房，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并在生产厂房内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周边居民点方向；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进一步减小设备噪声源强；加强外运车辆运输管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生产，夜间（22:00-6:00）禁止生产。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物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剩余废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剥离表土和废石运至排土场暂存，表土用于闭矿期采区复垦使用，废石用于开采期间道路修整及采空区回填；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对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产品外售，不外排；对初期雨水收集池、浓泥罐内污泥定期清理，淤泥堆放于排土场，后期用于采空区回填；新建一个占地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设置“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对危险废物进行单独暂存，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